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文件

丽职院办〔2021〕29号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兼职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处室、校属公司：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兼职教师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1年10月22日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兼职教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完善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制度，强化实践教学环节，优化教师队伍结构，支持、鼓励和规范学校聘请具有实践经验的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担任兼职教师，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兼职教师是指受学校聘请，兼职担任特定公共课、专业课或实习指导课教学任务的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

第三条 聘请兼职教师应重点满足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及特色专业的教学需要。

第二章 聘任条件

第四条 聘请的兼职教师一般应为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专业教学急需的也可聘请退休人员。

第五条 兼职教师的基本条件：

（一）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热爱教育事业，身心健康；

（二）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和技能水平，能够胜任教学工作；

(三)一般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且有3年以上专业工作经历;或取得硕士、博士学位;或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技师以上等级职业资格;或获得省级以上专业相关技能竞赛奖项;或获得市级以上技术能手、市级工匠称号;或获得市级以上“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或在本校已承担两轮以上教学任务,教学评价好;特殊情况也可聘请具有特殊技能,在相关行业中具有一定声誉的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国家和省级传人;

(四)初次聘请的退休人员,离开原工作岗位的时间原则上不超过2年,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特殊情况可据学校需要而定。

第三章 聘请程序

第六条 每年6月和1月上旬各二级学院根据教学、专业建设工作的实际需要提出下学期需聘请兼职教师任教的课程清单,并备注聘请理由和要求。

第七条 学校根据需求,按照公开、公平、择优的原则,面向社会聘请兼职教师,基本程序如下:

(一)学校教务处根据教学需要确定兼职教师岗位和任职条件;

(二)兼职教师填写《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兼职教师报名表》,并提供个人身份证、学历学位、专业技术职务、科研成果、论文及获奖等情况的附件材料;

(三) 学校人事处、教务处会同相关二级学院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四) 学校确定岗位人选, 并予以公示;

(五) 学校与兼职教师签订工作协议, 颁发聘书。

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在应聘兼职教师前应征得所在单位的同意。

第八条 学校聘请兼职教师应优先考虑紧密型合作企业人员, 建立合作企业人员到学校兼职任教的常态机制, 并纳入校企合作基本内容。

第九条 兼职教师上岗任教前, 学校教师发展中心对其进行基本教学能力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十条 兼职教师要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严格执行学校教学管理制度, 认真履行职责。兼职教师受聘二级学院负责日常管理和考核评价, 教务处和督导处加强督查。

第十一条 学校为兼职教师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鼓励、吸收兼职教师参加教学研究、专业建设和团队建设, 支持兼职教师与专任教师联合开展企业技术攻关等。

第十二条 兼职教师聘请期满, 可视情况决定是否续聘。在受聘期间, 经考核不合格或因本人的原因未能按计划完成工作任务, 学校可予以解聘。

第五章 课酬津贴

第十三条 兼职教师完成工作任务的，按每课时 100 元标准发放课酬（绿谷校区按 120 元标准），丽水市莲都区以外的兼职教师，按每次 100 元发放交通津贴。

第十四条 期末根据考核情况，每课时给予 5~20 元的奖励。特殊情况需要提高薪酬的，报学校研究决定。

第十五条 兼职教师薪酬从原开支渠道列支。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1年10月25日印发
